AUG30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326718 日期：2021年8月30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从事“ 金融投资 ”业务，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总经理，该分类适用于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来美国工作的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或以需要专业知识（specialized knowledge）的职位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1)。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8 C.F.R. § 214.2(l)(3)(ii)。

二、以经理身份在美国受雇

本程序中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将以经理身份雇用受益人。1

“ 经理身份 ”是指在组织内担任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经理雇员的工作，或

1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将以高管身份受雇。

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部门或分支机构；在组织层级中处于高级别，或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101(a)(44)(A)条。

为符合L-1A非移民签证分类中经理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履行该法第101(a)(44)(A)(i)-(iv)条法定定义中规定的高层职责。如果记录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满足全部四项要素，我们便不能认定其为合格的经理职位。

如果申请人证明所提供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中规定的全部要素，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工作，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见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在确定特定受益人是否将主要从事管理工作时，我们考虑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的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企业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因素。

申请人必须提供一份工作描述，清楚说明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并表明该等职责是否属于经理身份。见8 C.F.R. § 214.2(l)(3)(ii)。除所要求的工作职责描述外，我们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的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企业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因素。

因此，我们将讨论有关受益人工作职责的证据，以及有关申请人业务性质、人员配置水平和组织结构的证据。

A. 支持性证据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支持性说明信，称其境外母公司“ 主要为高净值个人和商业客户 ”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申请人称其本身也是一家投资管理运营机构，其目标是“ 分散[境外实体]的投资组合，并提供投资工具 ”给其中国客户。申请人讨论了其购买一家18人的“ 精品度假村 ”，并称其还“ 积极投资于其他项目和企业[原文如此]，包括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大宗商品贸易和股权投资。 ”申请人称，受益人在美国实体的职位中，将监督所购度假村的管理以及申请人的“ 其他业务运营和投资项目 ”及其“ 投资组合、行业研究和投资计划评估 ”。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的简历，显示她获得了中国文学和语言学学士学位，随后获得多语言教育硕士学位，并曾担任教师，先教英语

作为第二语言，后来在一所中学教中文，之后在境外实体获得副总经理职位。

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的工作职责细分，并称拟设职位的候选人“必须具有多年管理经验、在投资管理方面有经证实的成功记录，最重要的是，对金融行业的发展有深刻洞察。”工作职责细分将工作职责列在三个主要工作类别之一。第一类——领导公司的投资项目——将占用受益人40%的时间，包括制定投资政策和策略、指导市场研究和建立投资监控手段、监督年度和季度预算，以及通过审查市场报告识别投资机会等职责。第二类——指导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者——将占用受益人45%的时间，包括监督部门经理、监督投资评估和指导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就人事和投资及财务计划作出决定，以及审查公司的财务报告。第三类将占用受益人15%的时间，包括“其他管理和决策任务”，例如管理员工培训计划、协调运营与母公司的投资策略，以及在金融场合代表公司。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组织结构图，显示其组织由4级人员层级构成，公司CEO位于最高层，受益人位于第二层，受益人的两名下属——一名酒店经理和一名副总裁——位于第三层，随后是第四层，由一名办公室助理作为副总裁的下属，以及酒店员工——包括客房服务、前台和维护员工——作为酒店经理的下属。

在补件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细节充分描述受益人的拟设工作职责，且未披露受益人将用于每项分配任务的时间百分比。因此，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解决这些及其他证据缺陷。

在回应声明中，申请人解释其“主要”作为“房地产和股权投资”业务开展经营。申请人讨论了其2019年收入，重点是其购买和运营前述度假酒店，该酒店雇用了申请人21名员工中的18名。申请人还称其“正在积极调查和分析一些新的投资提案”，并提供了一份关于加州两个商业房地产项目的信息资料包。

关于受益人的工作职责，申请人重申了原始支持性声明中所含工作描述的部分内容，并补充称受益人将：“指导美国[原文缩写U[.]S[.]]金融市场的研究”以识别投资机会；制定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用于确定员工工资和奖金以及雇用、解雇和晋升员工，并根据业务需要修订这些政策；在分析商业房地产潜在投资时“领导公司的投资团队”；指导投资管理团队关于公司政策、监管合规和投资策略的培训计划；审查下属经理的报告并评估其各自绩效；以及

根据需要调整公司的组织结构。申请人表示，鉴于受益人运营于一个“ 复杂的公司结构 ”之中，该结构包括一家酒店度假村以及总额超过一百万美元的项目和交易，让受益人履行日常职务将是“ 不合理的 ”。

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下属的简要职位描述，指出酒店经理监督酒店员工并管理酒店的日常运营，而副总裁“ 指导 ”市场研究、审阅投资机会提案并据此提出建议、协调营销和行业分析，并指派审计人员进行财务审计。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职位描述存在缺陷，其中仅包含关于受益人工作职责的笼统表述，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由谁履行基础性的非管理职责，例如市场研究、进行投资分析、编制财务报告以及制定商业计划和项目提案。因此，审理主任质疑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是否拥有辅助人员，以将受益人聘用于管理或行政岗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异议，主张审理主任“ 忽视 ”了受益人职位描述中的关键部分，即申请人在其中描述了作为受益人主要职责领域的三个职能所依据的工作职责，即投资项目经理、员工招聘和培训项目。

B. 分析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如其所称受聘于管理岗位。

“ 管理能力 ”的法定定义涵盖“ 人事经理 ”和“ 职能经理 ”。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i)和(ii)条。人事经理须主要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性、专业性或其他管理性员工的工作。《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ii)条。如果受益人直接监督其他员工，受益人还必须有权聘用和解雇这些员工，或建议采取此类行动，并采取其他人事行动。8 C.F.R. § 214.2(l)(1)(ii)(B)(3)。

如前所述，职位描述是帮助我们确定受益人是否将受聘于管理或行政能力的关键要素，因为实际职责本身揭示了雇佣的真实性质。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在审查记录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详细的职位描述，未能在申请人业务运营的背景下清晰界定受益人的角色和工作职责，也未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其运营能够支持受益人处于一个其主要时间将归于管理性质工作职责的岗位。

尽管申请人称受益人的职位主要侧重于“ 投资项目、员工招聘和培训项目 ”，但申请人作为该主张支柱所依赖的工作职责分解与该主张不一致，因为工作职责分解中列出的三个主要职责领域包括领导投资项目、指导公司的运营和管理以及“ 其他管理和决策任务 ”。如所示，工作职责分解既未将员工招聘也未将培训项目列为受益人拟任职位的关键组成部分。事实上，完全未提及员工招聘，也未将其列入三个主要工作类别中任何一项的受益人工作职责之中。此外，即使员工招聘是受益人拟任职位的关键要素，申请人也未证明该要素在性质上是管理性的而非操作性的。主要履行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必需任务的员工，不被视为“ 主要 ”受聘于管理或行政能力。参见，例如，《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和(B)条（要求一人“ 主要 ”履行所列举的管理或行政职责）；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604 (Comm'r 1988)。

此外，尽管“ [管理]公司的员工培训项目 ”被列为构成“ 其他管理和决策任务 ”类别的一项工作职责，但工作职责分解仅将受益人15%的时间分配给这一整个类别，且未具体说明受益人将把该15%中的多少专门分配给管理员工培训项目。尽管补证通知的指示要求申请人逐项列明受益人拟任的工作职责并说明受益人将分配给每项单独工作职责的时间百分比，但申请人未遵守该要求，仅如前述在原始职位描述中补充了额外的工作职责。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了实质性调查线索的，应构成驳回申请的理由。8 C.F.R. § 103.2(b)(14)。鉴于本讨论中所述的不一致之处，原始工作职责分解并不支持、反而与补证答复相矛盾，该答复将培训项目和员工招聘归类为受益人拟任职位三个关键职能中的两个。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在上诉中，申请人详细阐述了受益人在员工培训方面的角色，称受益人将“ 就母公司[原文如此]的公司政策、监管合规和投资策略提供培训 ”。然而，该信息并未证明培训下属员工是一项管理任务，也未解决上述原始工作职责分解中提供的信息与补证答复中提供的额外信息之间的不一致之处。

申请人还主张，其依赖母公司的“ 内部财务分析师团队来指导[]对美国[]股票、债券、股权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 ”然而，尚不清楚的是，如果外国实体的员工一直对支持美国运营不可或缺，为何申请人未更早提出该主张，为何未提供支持性证据或将外国实体的员工纳入其组织结构图。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此外，申请人不得为使其

有缺陷的申请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要求而对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

此外，尚不清楚受益人的教育背景和先前工作经验是否使其有资格满足其拟任职位的需求。如前所述，申请人称拟任职位的理想候选人“ 必须具有多年管理经验、在投资管理方面有经证实的成功记录，最重要的是，对金融行业的发展有深刻洞察力。 ”尽管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即为该理想候选人，但记录显示受益人的教育背景为语言和文学，且其在获得多语言教育硕士学位后所获得的五年工作经验是在教学行业，在其各自职位上教授英语和中文。因此，当受益人于2018年作为副总经理加入外国实体时，她并无投资管理或金融行业的背景，仅完成了关于“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的考试，并在就任其职位约一年后获得了“ 资格证书 ”。因此，尚不清楚受益人在本申请提交之日是否、以及如何实现了“ 在投资管理方面经证实的成功记录 ”，或如何获得了对金融行业的“ 深刻洞察力 ”。

最后，尽管申请人声称其是一家“ 投资管理公司 ”，但记录显示，在提交申请时，除一家酒店度假村外，其没有任何其他投资，因此该酒店度假村是其运营的唯一重点。尽管申请人表示其正在考虑其他项目和投资交易，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支持这一主张，因为除该度假酒店外的项目仅有的证据是一份未注明日期的信息资料包，内容涉及购买加利福尼亚州一处零售购物中心的机会，以及一份未注明日期的“ 发行备忘录 ”，该备忘录包括一份执行摘要和投资者信息，内容涉及购买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带有可出租办公空间的商业地产的机会。申请人未讨论受益人就这些项目履行了何种（如有）工作职责，也未澄清在提交本申请时这两个项目中是否有任何一个属于其业务范围。如前所述，在确定申请人的资格时，仅考虑提交申请时存在的事实。见 8 C.F.R. § 103.2(b)(1)。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本文所述的投资机会在提交申请时已经存在，因此不清楚这些机会是否被纳入对受益人拟议工作职责的认定，也不清楚它们是否与支持拟议职位将属于管理性质这一主张相关。

总之，上述缺陷不仅使我们无法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组织的背景下有意义地理解受益人的拟议工作职责，而且还使我们质疑申请人关于拟议职位具有管理性质的主张的可靠性，以及受益人是否具有申请人在其理想职位候选人中所寻求的“ 投资管理方面经证明的成功记录 ”和对金融行业的“ 深刻洞察力 ”。鉴于这些缺陷，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在美国实体中的拟议职位将属于管理性质。

裁定：上诉被驳回。